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5 日 第 6 期（总第 546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39)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大事记 (4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 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23〕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 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要求，全力创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按照不搞大开发、要搞大保护的要求，统筹好国家公园创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民生保障三者关系，建立政府、企业、群众利益共享、责任共担、责权利统一的工作机制，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旅游发展、民生保障三方面的关系，通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生态大保护、环境大优化、民生大改善、服务大提升、体制大理顺，从根本上实现有效治理、科学发展。通过突出生态保护抓创建，突出高质量抓创建，突出统筹衔接抓创建，突出压实责任抓创建，建成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人民至上。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生态旅游发展首位，正确处理生态保护、旅游发展和民生保障三者之间的关系，坚守生态红线底线，走绿色发展道路，切实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系统施治、长效长治。坚持政府、企业、群众三方共创、共治、共享的理念，调动生态旅游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建设政府满意、企业发展、群众受益的发展新模式，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解跨行政区生态资源一体化开发、市场主体培育、筹资融资等发展难题，重点推进生态旅游产品品牌打造，专注运营管理、服务提升、模式创新，解决制约生态旅

游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一揽子解决青海湖旅游当前突出问题和未来发展保护问题，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为目标，培育生态旅游景区、景点和产业链，推动环青海湖旅游品牌化、品质化发展。

（三）工作目标。

以保护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地域文化为前提，打造“生态青海湖”，维护水体、大气、景观环境质量。促进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改善鸟类和湟鱼的生存环境；提高青海湖周边的草原质量；控制沙化土地扩大；加强环湖湿地保护；打造具有特色观光、文化体验、生态休闲、户外运动等功能的高原湖泊生态旅游胜地，建成全季、全域、全时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推动青海国际生态旅游品牌享誉全国、走向世界，助力实现生态旅游强省目标。

（四）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目标，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1. 巩固整治成果，优化服务，夯实基础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强有力的管理机构；加强青海湖环境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设施配套；组建“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暂定名）”，统一经营管理；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推进青海湖示范区项目建设实施；按照国际生态旅游标准，提升旅

游服务质量，丰富旅游活动内容，打造旅游品牌形象。2023年5月1日前，全面实现青海湖景区恢复经营、青海湖国际大酒店投入运营，确保景区经营发展恢复到2019年水平。

2. 严格标准，提质增效，优化升级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按照生态优先、产业升级、辐射带动、汇聚发展的要求，完善设施与服务，建立环湖综合立体交通网，升级打造一批参与性强的旅游精品项目和国际旅游品牌项目，举办一批有影响力的赛事与节庆活动。2024年5月1日前，升级打造二郎剑景区、黑马河“日出之城”特色小镇、仙女湾景区等旅游精品项目，开工并加快推进环青海湖旅游大道建设。

3. 巩固提升，融合发展，形成示范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加快旅游产业的集群化发展，结合环湖区域和公路沿线景点开发，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业态为一体的综合经营实体，推进交通旅游、住宿餐饮、购物娱乐、医疗康养等配套设施要素完善，促进景区“生态旅游+交通”“生态旅游+文化”“生态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实现生态、产业、民生和谐发展。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生态大保护、环境大优化、民生大改善、服务大提升、体制大理顺”目标，建成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实现青海湖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理顺体制，整合资源。

1. 完善管理机制。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要求，完善管理体制，实行政企脱钩、以县为主、事企分离。环湖地区有关州、县、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作为“一把手”工程，负责青海湖范围内安全、环保、稳定、旅游市场乱象整治及常态化监督等问题。（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分工负责）

2. 整合现有资源。按照全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将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包括人员、资产、负债等）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剥离，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省交控集团，组建“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暂定名）”。相关州县组建子公司，海南州、海北州参股控股，责权利统一。对环湖各州县已创建的景点、批复的旅游发展规划统一评估，纳入青海湖旅游大景区一体化经营、统一管理，由即将成立的青海湖国家公园管理局授权省交控集团为青海湖全域旅游唯一特许经营主体，打造青海旅游发展“龙头企业”，实现政企分离、事企分离、责权利统一，推进企业市场化、法治化运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牵头，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配合）

（二）高效统筹，多规合一。

3. 科学编制规划。按照景区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目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经营。抢抓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机遇期，充分衔接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涉及的市（州）、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其指导和约束下，统筹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保护、水资源保护、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交通以及环湖区域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做到相互衔接。（责任单位：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交控集团配合）

4. 制定规范标准。按照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打造要求实施青海湖景区标准化试点，制定具有国际水准的生态旅游服务标准。从小门店到大景区，明码标价，严格标准，严防天价餐、天价门票、天价商品、天价导游等事件发生。量化建设指标、明确评价体系，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机制、第三方评价机制和考核督导奖惩机制。建立健全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快“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升级，推动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提升景区的住宿、餐饮、交通、旅行社、娱乐购物、医疗服务等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配合）

（三）高效创建，系统施治。

5. 规范整治私设景点。环湖各州、县建立属地包干责任制，做好干部群众的政策宣传工作，引导人人参与示范区创建。海南、海北州成立整治领导小组，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县政府要

立足于早、立足于实，实行党员干部包社包户责任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省级常态化督查巡查机制，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精兵强将不定期开展督查巡查。（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6. 全面解决旅游旺季交通拥堵问题。通过大数据、综合历史经验作全面分析，对旅游旺季青海湖区域重要堵点、重要拥堵路段建档立卡，按照“一地一策一专班”从速解决。2023年4月底前结合油菜花田观景区，建成一批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停车场、停车位、停靠点，保证旅游旺季环湖旅游路段既有停车观景点，又有临时停车场、停车位。同时，在旅游旺季通过信息平台即时向游客发送做好生态保护、遵守交通规则和不跨越生态护栏围栏等文明旅游的温馨提示短信，引导游客文明旅游。（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配合）

7. 规范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厕所、生态围栏建设管理。强化垃圾、污水处理属地管理，采用划片包干负责方式，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及零散垃圾捡拾等工作。2023年4月底前，对景区和环湖沿线的厕所提升改造、统一管理，按照“刚察县旅游厕所标准”建设一批旅游厕所（含移动厕所），并做好化粪池污水处理等工作。对环青海湖生态围栏进行景观化、生态化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生态景观护栏。（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文化和旅

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控集团配合)

8. 全面提升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加强规划设计指导，2023年4月底前，做好环青海湖二郎剑等现有景区提质升级工作，全面推进景区运营设施设备维护、码头修缮、环境清洁、服务提升，加快生态环境保护、景区品牌建设、景区交通提升、智慧化景区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游览引导提升、景区“厕所革命”、旅游业态提升、景区安全保障等专项工程。对现有景区旅游车辆进行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更新投资，加快推进青海湖景区经营有序恢复。开展环湖综合交通、高速路网运输体系研究，建设青海湖旅游大道，推进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重点项目黑马河“日出之城”规划建设，完善环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结合国家关于公共标识规定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体现多样性、规范性、人性化、生态性、地域特色性的公共服务标识引导、解说系统和导游设施，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配合)

9. 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实施生态旅游核心品牌培育行动，通过举办青洽会、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生态博览会、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旅游发展大会等活动，提高青海湖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国际影响力、地域文化感召力、生态形象亲和力，打造青海湖国际

生态旅游品牌，加快推进青海湖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配合）

10. 科学规划观景点（台）。着力满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游客观景需求，最大限度疏散现有主要景区游客，防止青海湖重点生态功能区“超载”“过载”，强化安全防范，保障游客安全。在符合生态环保、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公园创建要求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控规定的前提下，对首批东格尔观鱼台（共和县）、文宝洞（共和县）、班禅敖包（共和县）、吉祥八宝谷（共和县）、南山观景台（共和县）、娄拉沟（共和县）、普氏原羚特护区（刚察县）、圣泉体验区（刚察县）、泉吉湟鱼洄游观测点（刚察县）、伊克乌兰乡民俗文化展示区（刚察县）、克土望绿亭治沙示范区（海晏县）、金沙湾（海晏县）等12个联审保留的景观点位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或生态体验。12个观景点（台）由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暂定名）统一经营管理，州县两级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参股控股。加强全方位严格管理，既不能由群众私自开设景点，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搞“大建设、大开发”。（责任单位：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交控集团配合）

11. 创建“两弹一星”精神为底蕴的金银滩——原子城国家5A级景区。以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为核心，着力打造政治性、思想

性、艺术性相统一的文物史料展陈精品，精心打磨展示元素，强化互动体验，用数字化为文物“赋能”，讲好文物背后的“两弹一星”故事。把红色资源和文化旅游、金银滩草原、红色小镇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把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打造成传承革命文化的“红色典范”。（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文物局、省交控集团配合）

12. 加快青海湖国际大酒店建设运营。厘清原“观海酒店”在建工程手续堵点，解决长期遗留问题，加强周边环境整治，实施道路硬化、环境美化工程，尽快完善垃圾收集、污水处理、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新定名为“青海湖国际大酒店”，完善“青海湖国际大酒店”旅游服务精品设施，建立专业经营管理团队，打造国际一流精品酒店，确保2023年5月1日前投入运营。（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配合）

（四）共创共治，利益共享。

13. 推进共创共治共享机制建设。统筹考虑企业、村集体和环湖一定范围内群众收益，组建独立核算的州县级子公司，群众土地流转进村集体合作社，村集体合作社参股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含子公司）分红。建设运营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景点景区，鼓励吸收并培训一批当地群众为公司员工，提供就业岗位，拓宽增收渠道，增加群众收入，让环湖群众共享保护青海湖的生态红利，实现各方共同参与、共同发展。（责任单位：海南州政

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牵头，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4.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结合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环湖城镇带建设，调整优化青海湖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增加环湖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与青海湖国家公园相协调事宜，对西宁到青海湖道路两侧的美丽乡村建筑风格、乡村风貌、垃圾污水处理等进行规划设计。整合各类资源、资金，尽快启动建设民宿、停车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真正“吸引游客到村里来，到牧民家里来”，让环湖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西宁市政府、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惠民便民服务。加大生态旅游惠民服务体系建设力度，推出更多的生态旅游惠民产品和优惠措施，提供充足的生态旅游便民设施。针对老人、学生、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优惠政策，积极开展让利优惠活动，进一步发挥生态旅游对提升村集体发展、群众素质、游客满意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质增效，融合发展。

16.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通过科学论证推动青海湖国家公园和青海湖大公园、大保护、大景区建设经营

管理一体化，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进生态旅游与文化、林草、农牧、商贸、体育、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生态教育、自然体验、康养度假、冰雪旅游、文化创意等生态旅游关联产业，催生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形成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态旅游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控集团配合）

17. 完善交通配套服务设施。按照“高原生态、景道互联、产业互融、乡村振兴、快进慢游、打造品牌”的思路，建立外围快速通达的高速路网、内部独立成环的旅游大道、局部观光轨道交通，健全公路沿线生态驿站、旅游厕所、加气站、充电桩、医疗服务等基本要素保障，实现环青海湖旅游大道与周边快速路网有效衔接，建设精品旅游线路，展现大美青海独特魅力。（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配合）

18. 完善网络平台体系。建设智慧旅游平台，联通气象、交通、卫生、应急、公安等相关平台，健全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旅游安全预警服务。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要求，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鼓励生态旅游企业开展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上预订等业

务，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化服务，提升旅游在线交易水平和交易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配合）

（六）绿色发展，完善体系。

19. 提升绿色产品服务。实施生态旅游绿色产品认证工程，加强生态旅游产品的安全化、规范化管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技术集成应用与创新，提升旅游产品附加值。积极与国际生态旅游、绿色生态产业组织合作，促进生态旅游产品与国际接轨。加强对生态旅游产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青海湖旅游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旅游效能提升工程，开展旅游产业节能减排行动，节约旅游用水、用电、用地，降低旅游行业资源消耗强度，加强生态旅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做好旅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引导生态低碳消费，推进生态旅游景区碳中和工作。鼓励节能服务机构与旅游企业合作，开展旅游能耗综合管理利用工作。推动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抢抓机遇，谋划一批 EOD 项目，加大生态旅游产业创新研究，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海南

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生态旅游安全综合治理体系，依托旅游安全救援工程，健全多方参与、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化解和预警应急机制。完善生态旅游保险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创新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为游客营造安全旅游环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交控集团、省应急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示范引领，标准认证。

22. 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旅游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旅游环境教育系列工程。对仙女湾景区旅游建设规划开展重塑布局，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北州政府、海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设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场所。建设生态旅游宣教中心等环境与科普教育场所，向游客科普景区生态环境知识，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形成普及自然知识、提高生态道德的“开放式天然课堂”。(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生态旅游认证。坚持“保护第一、持续发展、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统筹协调、多方参与”的原则，制定生态旅游认证的标准、政策、工作规程，倡导并鼓励企业参与生态旅游认证。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省交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工作推动机制，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控集团、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等部门和州县负责同志为成员(详见附件)。

(二)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打破地域、行政界线，根据生态保护及旅游发展需要，建立以生态旅游区域为范围的管理协调机构，统筹规划和完善生态旅游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完善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支持和引导生态旅游发展咨询及生态旅游志愿者活动，提升社会参与水平。建立以生态学、旅游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专家为主体的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智库，为青海省生态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 强化要素保障。各相关地区和部门协同推动产业投资、环境保护、就业服务等政策落实，按照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采取专项债支持、贷款贴息、费税优惠或减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补助等方式，支持生态保护和示范区建设。针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省直相关部门主动认领、开辟绿色通道，强化服务，限时办结，确保项目尽早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建立完善人才引进、柔性流动、开放包容的用人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四）压实各方责任。各相关地区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衔接，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形成合力。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理顺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有效实现各方面资金、资源、力量整合统筹。各牵头地区部门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强化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进工作；各配合地区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强化协作配合。有关地区部门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实地督导，坚守一线，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五）强化督办落实。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跟进了解现场实情、及时掌握基层动态，聚焦落实的质量和效率，突出督查重点，注重督办实效，切实做到“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任务。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夯实监管责任，推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高质量完成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省政府督查室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 创建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为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成员组成如下。

- | | | |
|------|------|---------------------------|
| 组 长： | 何录春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李宏绪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马建立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 | 熊万森 |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
| | 安木拉 | 海南州副州长 |
| | 殷茂文 | 海北州副州长 |
| | 王 釭 | 省交控集团副总经理 |
| 成 员： | 才让索南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苏海红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张海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国资委副
主任） |
| | 德 措 | 省民宗委专职委员 |
| | 杜海民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苏磊红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 | |
|------|----------------|
| 赵立英 |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
| 顾耀华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韩生福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安世远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 马成贵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师 健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杨毅青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王旭斌 | 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 |
| 李秀忠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郭 勇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刘 昶 | 省外事办副主任 |
| 王恩光 | 省林草局副局长 |
| 张 洪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王育宏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刘兴海 | 省体育局副局长 |
| 王 群 |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副行长 |
| 房 直 | 青海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元旦才让 | 共和县副县长 |
| 吉狮卫 | 刚察县副县长 |
| 王凯庆 | 海晏县副县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3〕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我省海拔高、气候冷凉、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环境洁净的生态优势，做优做强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结合我省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绿色有机为主线，着力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培育品牌、补链扩输，加快高原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河湟流域高原夏菜产业带，分期分批建设一批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基地，有序扩大露地蔬菜种植面积，推进蔬菜生产区域化、绿色化、有机化、规模化、标准化，提高省内自给水平，扩大外输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发展目标。抓质量，树品牌，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构建生产持续稳定、质量安全、产销顺畅的现代蔬菜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聚集地，加快建立全产业链，提升质量效益。到2025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达到73万亩（露地蔬菜60万亩、设施蔬菜13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达到160万吨以上，其中河湟流域蔬菜面积和产量占90%以上；夏秋季蔬菜自给率提高到75%，冬春季蔬菜自给率提高到40%。力争全省食用菌种植规模发展到5000亩，产量达到2万吨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河湟流域绿色有机蔬菜聚集区，恢复发展设施温棚，大力发展露地有机绿色蔬菜，着力打造绿色有机蔬菜产业带。以西宁、海东为主，争取将河湟高原蔬菜基地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计划，培育3—5个县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蔬菜产业强镇，鼓励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形成产业链条。在西宁、海东、海南、海西、黄南等地，大力发展露地蔬菜种植，因地制宜推广春提早、秋延后，多层覆盖、多茬种植，城郊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提高冬春季生产供给能力。因势利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食用菌产业。支持河湟流域大力发展复种蔬菜，抓好蔬菜种苗繁育。西宁、海东重点发展蔬菜精细化加工。利用柴达木地区广阔的土地和丰富的光热资源建设基地，探索发展非耕地设施蔬菜。（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二) 强化基地建设。围绕提高蔬菜产能，巩固原有生产基地，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优势突出的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牧区人口聚集地区建设小型生产基地，拓展“供港”和“北菜南运”等输出基地。全省新建高标准设施蔬菜生产基地1万亩，改造升级老旧设施基地1万亩，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升设施温棚种植率和产出率。新增露地蔬菜生产基地5万亩，改造升级露地蔬菜生产基地15万亩。巩固提升现有香菇、羊肚菌等生产基地。对湟中、民和、乐都、贵德、门源6县(区)现有的食用菌生产基地进行提升改造，在大通、互助、尖扎、德令哈4县(市)新建一批食用菌生产基地，在湟中、乐都、贵德、门源4县(区)打造食用菌标准化产业园。依托河湟谷地暖湿条件，扩大二茬蔬菜复种规模，复种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推进蔬菜种苗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在适宜地区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0.5万亩。(各市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分工负责)

(三) 抓好示范创建。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率先在河湟流域蔬菜产业基地先行先试，鼓励发展绿色有机富硒蔬菜基地，开展整县创建试点，打造5个以上绿色有机蔬菜示范县。抓好省级蔬菜、食用菌标准园创建。努力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四) 强化优良品种选育。开展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扶持品种选育、制种繁种、集约化育苗，注重优新品种繁育，提纯复壮

当地优良品种，引进蔬菜新品种，推进引进品种本地化、育繁推一体化，优化蔬菜品种布局。露地蔬菜重点发展甘蓝、西葫芦、西芹、娃娃菜、青笋、胡萝卜、大葱、大蒜等外向型蔬菜；设施蔬菜重点发展茄子、辣椒、番茄、黄瓜、食用菌及叶菜类，提高地产菜比重。河湟流域主推茄果类、叶菜类、根茎类、瓜类、豆类、香辛类等蔬菜品种；其他地区主推叶菜类、根茎类等品种。依托省农林科学院现有基础，挂牌成立青海省食用菌研发中心。支持工作开展早、菌种生产扩繁有基础的贵德、湟中两县（区）自身发展实力较强，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2家企业开展食用菌优良菌种生产和繁育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农技人员办公条件，强化技术人员再教育，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发挥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平台的科技支撑作用。培育一批蔬菜种植专家、技术骨干和能手。加大对地方蔬菜科技园的支持，联合开展蔬菜种植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科研教学等科技活动。强化蔬菜核心技术攻关，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土壤培肥、水肥一体化、秸秆生物反应堆、集约化育苗、储运保鲜等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加强良田良种良法良技配套，推进绿色有机蔬菜育繁推一体化。（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六）培育做强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

能力。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引导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创建一批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选择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蔬菜产业化联合体，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土地流转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发展蔬菜产业，切实提高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七）推进蔬菜产业综合加工。逐步在蔬菜基地配套初始加工设施，配备精选、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对优质蔬菜进行精致包装，配送大中型超市。鼓励通过招商引资、改组改造、联营联合等形式，壮大蔬菜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推进产地初加工、清洗分拣、净菜鲜切、分级包装、贮藏保鲜、冷链供应等全产业链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创立蔬菜技术创新中心，改造提升加工设施设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升蔬菜加工转化增值空间。（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八）提升产地贮藏能力。建立完善冬春蔬菜储备机制，健全产地预冷、入库存储、物流运输、销地存储、末端销售链条，解决好产地最先一公里和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增强应急保供能力。重点在河湟流域建设产地冷藏、保鲜、预处理设施 100 个以上，新增库容 10 万吨以上，实现产地基本覆盖，降低蔬菜产品损耗和区内物

流成本。选择2—3个县开展整县试点，支持建设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原料生产、精深加工、体验展示、物流销售有机衔接，延伸“产+加+销+储”全产业链。（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分工负责）

（九）加快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标准化改造，在蔬菜主产区和集散地建立产地蔬菜批发市场，分期分批改造升级主产区和重点县级蔬菜农贸市场，提升集散分销能力。在种植规模5万亩以上的蔬菜主产区建立产地批发市场，改扩建大中型蔬菜批发市场3个以上，新建蔬菜产地中小型批发市场10个以上。在三江源地区中心城镇建设与消费相适应的蔬菜应急储备库。在东部农业区生产优势区建设食用菌集散中心2个。充分发挥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龙头作用，强化与省内外各类经营主体有机衔接，全方位、立体式拓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渠道。强化重点城镇、村社蔬菜门店建设，标准化建设菜市场示范工程和城市社区蔬菜零售网点。扶持建设一批产地直销、网络配送、超市直供、生鲜超市、社区菜店、早晚市场等便民零售终端，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支持发展“农+N”直采直销对接，建立“市场—经销商—种植户”产销服务信息化平台。面向中高端市场需求，推进绿色有机蔬菜“订单”生产，定制销售，扩大“供港”和“北菜南运”等蔬菜输出，拓展省外销售市场和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 打造“青字号”品牌。依托青藏高原“超净区”、纯有机和富硒区优势，推进品种培育、品质提高、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大蔬菜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力度，规范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等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更多的知名品牌，积极申报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传承保护好老品牌，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业品牌。积极注册商标，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提升现有区域性公用品牌影响力，积极培育打造高原绿色有机“青字号”品牌，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推介，树立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推动“青字号”蔬菜产品增值增信，实现优品优价。（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产业融合赋能。支持有条件的经营主体，有效串联蔬菜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以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推动绿色有机蔬菜生产与精深加工、商贸流通、乡村旅游、服务体验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价值链。加强经纪人队伍建设，规范从业行为。依托蔬菜生产基地、蔬菜产品及衍生品，引导二三产业向蔬菜生产基地、产业园聚集，拓展蔬菜产业发展空间，实现融合发展、提质增效。应用大数据引导生产，以“互联网+农业”“互联网+生鲜菜配送”“互联网+食用菌销售”模式，构建多区域互联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区域互联的智能化蔬菜生产模式，逐步实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蔬菜产业，推动蔬菜产业转型升级。（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

农村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抓质量，研究制定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蔬菜产品标准、生产标准、检测标准和加工技术标准等标准化体系，制定设施温棚建设、运营管理、生产技术等标准规范，促进蔬菜产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注重科技培训指导，实现培训与技术服务相结合，提升农民科学种菜生产技能。加强质量监管，规范经营主体生产行为，逐步推行蔬菜种植基地卫星定位，加强源头控制，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在蔬菜主产区、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开展农药残留例行检验检测，把好蔬菜“入市”关口。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率，及时发布监测结果，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风险可管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全面提升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蔬菜产业发展省级统筹、市(州)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压实“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科技、市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蔬菜产业发展。把抓好蔬菜生产作为稳产保供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市(州)、县(市、区、行委)年度农牧业绩效

考核范围，强化年度考核。建立蔬菜产业发展激励补偿机制，强化动态督导，提高工作效率。各市（州）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完善“菜篮子”市场应急调控预案，确保蔬菜产品不断档、不脱销，保障市场供给。（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依规保障蔬菜设施生产、保鲜、加工用地，将蔬菜产业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直接用于蔬菜种植的温室大棚及其必要的配套附属设施用地，依法依规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乡村振兴产业扶持资金、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资金要向蔬菜产业倾斜。鼓励各地多方筹措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蔬菜产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补助形式，支持蔬菜生产、加工、营销等关键环节。逐步将主要蔬菜种子种苗繁育纳入各级政府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统筹规划，探索实施蔬菜种植大县大户奖励政策。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加大优惠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好现有农牧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作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绿色有机蔬菜产业发展。对从事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加工、营销的新型经营主体，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按分工负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种业、科研、推广、加工等部门技术优势, 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所和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人才技术优势, 实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种植能手等培养计划, 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蔬菜种植农民技术骨干。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 高标准建设蔬菜制繁种基地, 蔬菜主产区建设科技示范园、技术综合服务站,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 支撑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需要, 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政府按分工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23〕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6日

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准确查清火灾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火灾事故责任，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对火灾事故责任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重大、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草原、核设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调查管辖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权限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一）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发生的人员死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二）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

（三）省人民政府负责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根据需要提级进行调查处理。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和权限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章 调查处理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和负有行政审批或者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视情增加有关部

门、单位人员。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特长，并与参与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九条 调查组组长一般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具有法定调查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调查组组长负责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 认定火灾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 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技术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火灾基本情况和起火场所情况；
- (二) 查明起火原因、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查清火灾发生的诱因、人员伤亡原因、蔓延扩大原因以及火灾暴露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 (三) 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进行统计，对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灭火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 (四) 提出对火灾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
- (五) 适时向管理组、综合组通报调查进展，移送问题线索和相关证据，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管理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查明有关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履职情况，查明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党委政府消防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 (二) 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 (三) 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 (四) 撰写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五)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综合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筹备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
- (二) 了解、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调查处理工作方案，提示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
- (三) 对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 (四)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资料的调度与存储，统一报送和处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信息；
- (五) 根据各组调查报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鉴定。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灭火救援情况；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 火灾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 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
- (七)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

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亡人和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复，批复应当抄送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具有法定调查职责的部门应向社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具有法定调查职责的部门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督办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火灾事故相关单位。

第四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具有法定调查职责的部门商相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事故单位、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资料。

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事故性质，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及时将相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向调查组通报。

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向侦查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并对该案的立案侦查工作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由具有法定调查职责的部门提请本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估组，对防范火灾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组可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估，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发生地同类单位场所采取的防范和整改具体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责处理情况;

(三)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 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 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授权具有法定调查职责的部门下发督办函; 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通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一般火灾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二)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所称的“日”指自然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 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4月25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持续加快全面依法治省进程的关键之年。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聚焦聚力推动《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地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为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优质法治服务、良好法治环境。

一、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引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2.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各级行政机关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探索承接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保障市（州）、县（市、区、行委）及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协同推进。

二、坚持深化改革，稳步推动行政机关履行好法定职责

3. 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做好与国家层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清单衔接工作。探索和完善乡镇（街道）模块化职能体系，推动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体系，落实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扎实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结合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三、推进良法善治，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工作

5. 不断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效。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强与人大的立法协调沟通，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专项清理工作。支持设区的市、自治州健全行政立法工作机制，规范立法活动，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6. 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切实提升行政决策和监管能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持续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四、规范决策程序，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水平

7.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认真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8.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自然资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生福祉等事项的决策，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支持法律顾问依法全面参与政府法律事务。

五、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

移原则，因地制宜明确行政执法具体职责。探索推进县（市、区、行委）“局队合一”体制。

10. 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多、多头重复检查等问题。

11. 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有效对接。完善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六、统筹发展安全，依法妥善预防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12. 依法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进一步推进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规范化。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13. 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全要素、全过程协同联动，提升应急管理整体合力。平稳有序实施新冠肺炎“乙类乙管”，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

七、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4.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健全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对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5. 完善行政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大格局。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化，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平台，推进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强化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等有效衔接。

八、强化监督制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

16. 行政机关认真接受有关方面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行政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完善政府与法院、政府与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

17.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监督。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式管理，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四级执法

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加快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监督平台向县以下延伸，年内建成完善的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8.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及时答复。推进县级政府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做好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九、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

19. 加快推行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拓展“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广度。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建立全省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年内实现全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20.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方式。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大信息技术在行政监管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十、把握重要抓手，健全法治建设长效工作机制

21. 切实抓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评审，在命名

地区（单位）进行经验观摩推广及“回头看”。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年内实现对全省县级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全覆盖，强化督察、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开展年度考核、督察问题整改，规范市（州）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22. 着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法治机关建设，健全政府会议学法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骨干培训的必训内容，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强化法治人才培养、交流，为各地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23. 加强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和普法宣传。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建立法治调研成果评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估专家库。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八五”普法宣传，强化普法责任制。支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引导公民提升法治素养，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0日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至2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拜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汇报衔接工作，争取更大支持。财政部部长刘昆、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省领导朱向峰、刘超参加会谈。

●3月1日至3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西州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抢抓机遇促发展工作要求，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月2日至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政策落实和乡村振兴工作。

●3月3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陈刚为青海代表团团长，吴晓军、王黎明为副团长。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韩晓武，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列席会议。

●3月4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大会有关要求，审议相关草案，酝酿有关人选，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吴晓军参加会议。

●3月5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陈刚主持会议并发言，吴晓军、汪洋发言。人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晓萍和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6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集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陈刚发言，吴晓军主持会议并发言，王黎明发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部门同志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6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吴晓军主持会议并发言，汪洋发言。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同志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6日至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西宁市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和农业生产等工作。

●3月6日 省妇联举行“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青海省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表彰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副省长王海红、省政协副主席田奎出席大会。

●3月6日至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海东市互助县、西宁市大通县公安一线单位和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实地调

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3月6日 2023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仪式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何录春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复工。

●3月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的审议，青海代表团团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会议，青海代表团副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参加会议。王黎明、索南丹增、许庆民等代表先后发言。

●3月7日 2023年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7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北州门源县东川镇污水处理厂、青石嘴大桥北岸、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青海门源站，实地督导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实施进度。

●3月8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陈刚主持会议并发言，吴晓军参加会议，王黎明、汪洋发言，查庆九列席会议并发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韩晓武列席会议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8日 在京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在驻地亲切看望青海代表团女代表和女工作人员，并向全省广大妇女

同胞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3月8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陈刚参加会议，吴晓军发言，王黎明主持会议并发言。

●3月8日至10日 副省长刘涛到玉树州治多县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并先后到治多县、玉树市调研生态畜牧业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

●3月8日至9日 副省长刘超赴格尔木市青海汇信公司、西藏容汇科技公司等企业及藏青工业园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园区运行情况，听取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汇报及企业意见建议。

●3月9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陈刚参加会议，吴晓军、汪洋发言，王黎明主持会议并发言，张泽军、查庆九列席会议并解读“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同志参加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果洛州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部分学校、儿童福利院、养老院、社区和政务服务大厅等，调研教育教学及校园安全防控、“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社区建设和政务大厅窗口服务等工作。

●3月1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召开全省1—2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3月12日 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陈刚主持会议，吴晓军、王黎明、汪洋参加会议。

●3月13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之际，青海代表团召开工作总结会，代表团团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吴晓军、王黎明、汪洋出席会议。

●3月13日至15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带队，拜会中央统战部、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深化合作。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中央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陈小江，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辛保安，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赵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董事长钱文挥，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和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会谈。期间，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省领导王卫东、班果、朱向峰、刘涛、刘超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3月14日 我省召开推进重点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何录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5日 副省长王海红到西宁市、海东市调研消费恢复提振行动，王海红一行先后到恒欣投资管理公司、万纬物流园、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河湟农林牧商品交易公司、海东上亿广场和唐道项目现场、泰讯智能通讯科技公司、乐都兴农实业公司，询问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

●3月16日至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听取全国两会期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拜会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央企等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省政府党组2023年工作要点》《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青海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青海省市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体系（试行）》《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3月17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毅、总经理叶向东一行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与中国华电副总经理吴敬凯代表双方签

署协议，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

●3月1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副省长王海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月17日 农业农村部、青海省人民政府以视频形式召开2023年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3月17日 副省长刘涛调研督导海南州、海北州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刘涛一行先后深入共和县、海晏县、刚察县新组建的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察看办公场所落实、机构人员到位、执法设备配置等情况。

●3月17日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超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省长吴晓军到包联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大通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工作，副省长刘超一同调研。

●3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在西宁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工作协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讲话，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自

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兵团政委李邑飞，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新疆、兵团、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何忠友出席会议。在青期间，代表团一行深入国家电投黄河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青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考察。自治区和兵团领导张柱、田湘利、王明山、杨发森、伊力扎提·艾合买提江、陈明国、王刚、刘新建、哈增友、李永红；省领导王卫东、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刘涛、李宏亚等参加有关活动。

●3月22日 全省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宣读表彰决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3月22日 副省长王海红主持召开全省促进消费恢复提振行动调度会。

●3月23日 省委省政府举办全省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在主会场的青海零碳产业园区海东红狮硅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现场，省委书记陈刚宣布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致辞，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王黎明、王振昌出席主会场开复工仪式，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仪式。省领导吕刚、刘涛、刘超、王海红分别在海南州、黄南州、西宁市、海西州分会场出席开复工仪式。

●3月23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撤地设市十周年为新起点，做好统筹城乡发展的各项工作，加快现代化新海东建设。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3月24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谷澍一行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副省长刘超与中国农业银行投资总监姜瑞斌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3月2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当前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3月24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青海产业零碳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绿电价值实现国际合作签约仪式在海东市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并致辞。

●3月25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地震局预警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3月28日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宣读表彰决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吕刚，省政协党组成员彭友东出席会议。

●3月28日 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通报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要点，副省长刘涛通报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省政协党组成员彭友东出席会议。

●3月28日 全省春耕生产现场推进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海东市民和县公安局史纳、巴州、官亭、古鄯派出所，实地调研辖区状况、警力配备、勤务模式、装备保障、队伍状态等情况。

●3月29日 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总结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省领导汪洋、才让太、王大南、朱向峰、衣述强、吕刚、彭友东、查庆九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

●3月29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刚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汪洋、才让太、王大南、朱向峰出席会议。

●3月29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西部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波一行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

●3月2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吴晓军、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分别进行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作书面交流。

●3月30日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3月31日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刚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主持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王大南、杨志文出席会议。

●3月31日 第四届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宣读表彰决定，省领导王大南、朱向峰、杨逢春、杨志文、彭友东出席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